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项目名称: 黄河流域卢氏北部片区流域水生态保护
修复项目(二期)三标段

建设单位: 卢氏县官道口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: 河南诺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4 日

目 录

合同协议书	1
一、工程概况	1
二、合同工期	1
三、质量标准与质保期限	1
四、合同价款	1
五、工程承包形式	2
六、项目资金管理与拨付方式	2
七、项目经理	2
八、双方责任义务	2
九、签订时间与地点	4
十、其它	4



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（发包方全称）：卢氏县官道口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承包方全称）：河南诺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黄河流域卢氏北部片区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（二期）三标段

2. 实施地点：卢氏县官道口镇官道口村

3. 施工内容：官道口村河道边坡进行工程防护等（详细施工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）

二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5 日。

竣工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4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90 日历天。

三、质量标准与质保期限

工程质量标准：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。

质保期限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为质量保证期。

四、工程价款

依据项目中标价或项目预算控制价格签订本合同，合同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肆亿零贰拾捌万柒仟壹佰柒拾玖，小写

(¥ 400.287179 万元)。

五、工程承包形式

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形式为 总承包。

六、项目资金管理拨付方式

项目资金拨付比例实行节点控制制度。

(一) 按照工程进度付款, 合同签订 5 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30%。

(二) 工程量完成 80%, 经镇政府组织阶段性验收合格后, 拨付合同价款的 30%, 累计达到合同价款的 60%。

(三) 项目竣工, 经镇政府组织自验和县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, 可拨付合同价款的 20%, 累计达到合同价款的 80%。

(四) 经审计部门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后, 按审计价款拨付 17%, 累计达到审计价款的 97%。

(五) 预留 3% 的质保金, 质保期一年, 质保期满经镇政府组织复验合格后全部拨付。如工程存在较轻的质量问题, 质保金转作维修费用, 若工程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, 乙方负相应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。

(六) 项目资金拨付统一为财政报账制, 由相关财政部门履行财政拨付手续。

七、项目经理

承包方项目经理: 李冰, 电话 15138512227。

八、双方责任义务

(一) 甲方的责任义务:

1、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施工场地, 满足开工条件, 解决施工

中需要协调解决的纠纷，提供优良的施工环境。

2、监督管理工程质量、材料质量、督促工程进度，确保按时完工。

3、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，预算等资料，确保按设计、预算要求施工。

4、施工内容若有变更，及时与乙方进行沟通，共同协调处理。

5、按约定及时对工程进行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，及时拨付工程款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义务：

1、严格按照甲方管理人员、技术人员、监理人员和工程设计图纸、实施方案、质量标准等要求进行施工。

2、加强施工人员管理，确保工程保质保量如期完成，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，若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
3、积极主动做好与施工所在地村、组、群众的关系协调工作，确保工程顺利进行。

4、在施工过程中，若发现工程设计与现实有差别无法施工的，应及时和甲方、监理方进行沟通协商。

5、工程款结算拨付后，必须首先保证给工人结算工资，不得出现拖欠工资情况，若由此引发工人上访事件负全部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。工资支付通过银行转账、微信、支付宝等方式支付，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工资支付凭证。

6、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，应迅速安排人员及时到现场查验并积极进行修复，出现较严重的质量问题，负相应的经济赔

偿和法律责任。

九、签订时间与地点

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签订。

本合同在 卢氏县官道口镇人民政府 签订。

十、其它

1、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 贰 份，乙方执 肆 份。

2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工程量变更等情况，由甲方、乙方、
监理方三方协调一致后签署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享有同
等法律效力。

发包人：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 马健

电 话： 7601178

承包人：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 王彩芳

电 话：

